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议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审计费用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3)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5) 首席合伙人：郭澳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227 人。

(7)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 家，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 次（涉及 1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纪纬，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程迎春，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傅磊，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纪纬、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迎春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傅磊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纪纬、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迎春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傅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

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资质，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